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重選董事 .....	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	10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10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19
歷史租金 .....	19
歷史年度限額 .....	20
新年度限額 .....	2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	23
股東週年大會 .....	2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5
責任聲明 .....	26
推薦意見 .....	26
一般資料 .....	2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標表」	指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採納之指標表，構成計算其項下應付公共小巴租金之基準
「大叁」	指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釋 義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綠色小巴」	指	香港運輸署規定之按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專線服務之公共小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衡匯評估」	指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而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並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40%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 釋 義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就承租人代擁有人安排所提供管理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購買相關保單及續保、安排續領汽車牌照及辦理與支付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有關的聯絡工作及其他行政手續
「黃天仁先生」	指	黃天仁先生，未成年，為黃靈新先生之兒子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及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之統稱，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內之進一步詳述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擁有人」	指	萬誠、中港及大叁或其中任何一個(倘適用)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或新小巴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出租予承租人獲准於香港運載最多16或19名乘客之小巴連同其牌照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SCL」	指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HL為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IHL」	指	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kyblue」	指	Skyb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及其兒子黃靈新先生及其女兒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就本通函而言，於黃先生身故後某一時間點提述黃氏家族時不包括黃先生
「二零零四年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購股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五「購股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之股份；及(iii)批准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程序與政策及客觀甄選準則(包括上述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等方面之良好聲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等)，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提名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上次重選之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期間的表現，並信納彼等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請參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鄺其志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十二年。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彼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鄺先生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鄺先生為獨立人士，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表明鄺先生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鑑於彼過去幾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判斷和公正的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鄺先生具有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面亦作出了重大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重選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大有裨益，因為彼具有公共行政、行政以及財務及企業管治管理方面的多元化綜合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且本公司也能從其中獲益，同時源自對本集團深入了解的寶貴見解也使本公司受益匪淺。

鄺先生的重選與其他退任董事的重選相同，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4,382,6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7,191,300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上述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僅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持續關連交易－小巴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宣布，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使用自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由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擁有人與承租人主要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萬誠  
  
                                  (ii) 中港  
  
                                  (iii) 大叁  
                                  (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須參考其車齡及載客量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根據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50 港元
2	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680 港元
3	超過兩年(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80 港元

類別	車齡	根據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90 港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sup>(附註1)</sup>	690 港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90 港元

附註：

1. 據估計，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達到之最長車齡將約為11年。
2.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公共小巴的租金分類(參考車齡)已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公共小巴的租金分類擴大，經考慮將小巴的最高載客量由16人增至19人的新法例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實施相當長一段時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將租賃的擁有人分別擁有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車齡範圍將會增加。此外，隨著推出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許多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已被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車齡在2年以下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在市場上變得極為罕見，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分為兩個車齡段屬多餘。因此，承租人及擁有人同意調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的第2類及第3類，以反映將租賃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不再受8年車齡上限的限制，而將租賃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可以是所有車齡的公共小巴。

指標表： 有關各19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19座位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附註：

1. 衡匯評估為合資格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2. 於釐定是否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市況或綠色小巴相關法例及法規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等。

可供租賃的公共小巴數量： 283輛公共小巴已初步確認由擁有人擁有，並可供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租賃，惟訂約方可隨時及不時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而承租人可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要求撤去或替換任何公共小巴。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2輛(即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可供租賃的公共小巴數目擴大約10%)。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3輛公共小巴。
2.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擁有的283輛公共小巴已確定出租予承租人，此乃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訂約方並無變更的情況下可供租賃公共小巴數量的指標。
3. 對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中各類租賃公共小巴之數目並無特定要求。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於接獲擁有人出售／售賣公共小巴的有關意向通知書28日內，未有向該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附註：

倘承租人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選擇購買公共小巴，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適用規定。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險及續保、安排續領汽車牌照及辦理與支付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有關的聯絡工作及其他行政手續。為免生疑問，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應由擁有人承擔(承租人產生的任何有關費用將由擁有人償還)。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該費用乃基於相關人工費用及其他所涉辦公費用按提供予承租人之溢價率約15%後得出。訂約方依循採用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同樣費率。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公共小巴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租期內的保養費用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租賃公共小巴的概約 保養費用	8,602	18,245	19,271	9,871 (估計)

公共小巴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租期內的保養費用預期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租賃公共小巴的估計 保養費用	9,871	20,137	20,540	10,475

附註：新小巴租賃協議租期內的估計保養費用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公共小巴數量、當地經濟狀況、本集團營商環境及通脹率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釐定公共小巴租金之基準

本公司已委任衡匯評估對公共小巴市場之平均現行租金進行估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衡匯評估就此事項之負責人員為特許合資格測量師，並擁有逾35年估值經驗。除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外，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彼之估值經驗涉及多個行業、資產類別及地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就本集團公共小巴進行之類似估值，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會計、訴訟、融資及按揭等目的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進行之各類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寫字樓、工業及專業物業)估值、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分配及機器及設備估值。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衡匯評估負責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衡匯評估於資產及業務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足夠經驗，因此適合擔任評估公共小巴的現行市場租金的獨立估值師。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十六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增加。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498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490港元)。

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或以下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795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790港元)。

衡匯評估估值報告顯示車齡兩年以上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目前市場日租為694港元，稍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列載同一類別小巴之日租(即690港元)。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衡匯評估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衡匯評估已按市值基準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就估值而言，衡匯評估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等三種公認估值方法：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以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而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及
-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衡匯評估於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由於計及資產重置成本之成本法在恰當反映租賃小巴租金付款的市值時存在限制，故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其可能為估計所需每月收入之方法，其可證明相關公共小巴牌照價值之市場回報，其依賴對相關公共小巴牌照市場回報率的估計或推測，以釐定所需租金收入，其可能受到不確定性影響，亦或無法輕易於市場中觀察得出。因此，衡匯評估認為，市場法為評估標的提供合理基準，原因如下：

- 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其提供可觀察市場租值；及
- 自若干市場參與者所取得公共小巴租金的租金收入日期可進行比較，並提供合理的租金指標。

由於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充足，加上結果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相符，故衡匯評估認為採用市場法較其他兩種方法合適。

於選擇評估過程中將面談的市場參與者時，衡匯評估考慮了積極參與小巴租賃市場且交易頻繁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出租人為小巴的擁有人，彼等將小巴出租給小巴營運商以換取租金，而承租人為小巴營運商，彼等需要租用小巴進行運營。透過與供求雙方的市場參與者進行面談，可獲得更均衡全面的公共小巴租賃市場相關資料，以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的租金。

儘管衡匯評估計劃面談盡可能多的受訪者，惟該計劃取決於其接觸及接洽相關方的能力及其參與意願。於衡匯評估的市場調查中，彼採訪了公共小巴租賃市場的5個積極參與者(包括出租人及承租人)。該等受訪者所租出或租用的公共小巴總數約為1,800輛，佔全港持牌小巴總數的一大部分。為便於參考，根據香港運輸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43輛公共小巴獲發牌照，其中3,272輛為綠色小巴。於估值過程中進行面談時，5名主動受訪者與路線營運商簽訂了每1-2年續簽一次的公共小巴租賃合約，或與個別司機簽訂每月續簽一次的公共小巴租賃合約。

衡匯評估對若干公共小巴路線營辦商及公共小巴經銷商的採訪反映實際市場交易，並為公共小巴的市場租金提供充分憑證。進行估值時，衡匯評估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正常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或競爭力於衡匯評估進行訪談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於香港營運公共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顯著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該等受訪者於香港小巴租賃市場的活躍程度、該等受訪者可能交易的公共小巴的規模代表性、該等受訪者提供的最新租金及市場資訊，以及該等受訪者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不同視角，從而令衡匯評估能夠對此事項進行更知情的分析及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衡匯評估挑選對其進行訪談的市場參與人士對評估指標表內之日租而言屬公平並為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範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公共小巴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此乃考慮到(i)衡匯評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及獨立性；(ii)該等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相若；(iii)基於香港運輸署的統計數字的香港小巴行業的概覽(載有持牌公共小巴總數、公共小巴運載的乘客數目及全港公共小巴路線數目，令董事於釐定出租公共小巴的應付租金時，可考慮市場趨勢、統計數字及需求)；及(iv)對本集團提供公共小巴的支持。

### 釐定行政月費之基準

行政月費的金額(根據承租人預期將產生的相關勞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按約15%的溢價率計算)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該15%的溢價率與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成本12.5%的加價率相若，而香港稅務局經參考其最新公佈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經修訂)，可能視該加價率符合商業實際及公平交易的合理近似值，(ii)承租人為擁有人提供小巴行業特定的行政服務所需的專門技術及知識，及(iii)行政月費金額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提供類似行政服務所收取的金額相若。

基於上述因素(其中計及收取服務費的客觀可接受標準、承租人本身的專長及知識以及本集團的一般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月費及其15%的溢價率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香港使用及經營每輛公共小巴，均須就該公共小巴單獨申領汽車登記牌照（「公共小巴牌照」）。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擁有人租賃每輛公共小巴將涵蓋租賃與該公共小巴有關的公共小巴牌照。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有關公共小巴的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會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因此，倘本集團擁有公共小巴（連同其公共小巴牌照）而非向第三方租賃，公共小巴牌照市值的波動或會不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以租賃綠色小巴經營業務對本集團仍然有利，因為此舉可減少與公共小巴牌照有關的財務資源及該等牌照價值波動的風險，因此租賃小巴乃為更合理的選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繼續增強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歷史租金

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總額（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如下：

	承租人 向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4,5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1,98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62,6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15,706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年度限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承租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原年度限額，以及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該等年度限額的使用情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項下				
原年度限額	209,396	23,671	14,181	4,297
原年度限額的使用 情況	184,229	941	1,333	0 (估計)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限額使用率偏低乃由於該等期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衰退所致。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預期將逐步復甦，董事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可滿足本集團小巴業務預期逐步恢復的乘客量增長，以及本集團探索及把握市場發展及戰略合作機會的營運需要。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後六個月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將不會超過同期的年度限額4,297,000港元。

此外，擁有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應付之行政月費應於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該行政月費之單獨年度限額分別為(i) 1,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ii) 2,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i) 2,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v) 1,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擁有人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承租人的行政月費總額，將不會超過同期的年度限額1,321,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新年度限額

同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年度限額。

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將就行政月費設定單獨的年度限額。

###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不同時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之估計最高租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 估計最高租金	37,069	74,793	76,392	38,65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2)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205,312	22,761	14,029	4,329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i)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確認，相當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整個三年期限內應付的租賃付款(於期限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現值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ii) 期內預期取代舊式小巴的較新公共小巴(包括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更換為新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額外價值；及(iii) 增加10%的預算，為應付突發情況提供靈活彈性。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分別按以下基準計算：  
(i) 期內預期取代舊式小巴的較新公共小巴(包括以新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十六座位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額外價值，該額外價值將於初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基礎上確認；及(ii) 增加10%的預算，為應付突發情況提供靈活彈性。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限額為最高金額，乃由於本公司擬於該等六個月內開始租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三年期內可用於租賃的大多數公共小巴。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月後期間僅就公共小巴確認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價值，故年度限額預期將隨時間而減少。

於釐定使用權資產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規定之歷史租金；
- (ii) 根據指標表規定並參考公共小巴之車齡及載客量之應付公共小巴之日租；
- (iii) 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
- (iv) 公共小巴汰舊換新(包括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更換為新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 (v) 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及
- (vi) 本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對租賃公共小巴之使用權之價值，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按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預期租賃付款的方式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收取之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1,307	2,615	2,615	1,307

於釐定行政月費之建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及(ii)作出額外10%預算，從而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承租人)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及居民巴士客運服務。

承租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萬誠及中港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萬誠及中港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的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的信託人全資及間接擁有，而The JetSun Trust為黃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萬誠及中港(為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30%以上權益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有關大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大叁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 董事會函件

大叁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為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以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之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公共小巴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租賃公共小巴的新年度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擁有人應付承租人的行政月費而言，由於行政月費最高年度限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及該最高年度限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行政月費的交易及相應年度限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各自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通過以批准相同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告第AGM-1至AGM-5頁。有關(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ii)批准上述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

##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年度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指明外，各股東的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已於本通函附錄五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 (i) Skyblue，為信託人(以 The JetSun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
- (ii) 伍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iii) 黃靈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為黃天仁先生及黃天裕先生(黃靈新先生之兒子)及黃天嵐女士(黃靈新先生之女兒)利益之受託人)；
- (iv) 黃天仁先生、黃天裕先生及黃天嵐女士(透過黃靈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 羅慧詩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為黃靈新先生之配偶)；
- (vi) 黃蔚詩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ii) 黃慧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 (viii) 黃蔚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為歐芷茹小姐(黃蔚敏女士之女兒)及歐俊希先生(黃蔚敏女士之兒子)利益之受託人)；及
- (ix) 歐芷茹女士及歐俊希先生(透過黃蔚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94,03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71.4%，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誠如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文俊，MBA、JP

陳文俊先生，5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專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運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彼亦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南區足球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

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539,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屬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及0.08%。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首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陳先生與本公司另訂七份補充服務協議。根據補充服務協議，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每年約2,021,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2,500,000港元或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5%計算之較高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花紅金額為2,500,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2. 黃慧芯，*BBA (HRM)*、*MA (TRANSPOL & PLAN)*、*MIHRM (HK)*、*CMILT*

黃慧芯女士(曾用名：黃慧琛、黃蔚芯)，47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黃慧芯女士曾於一間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已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慧芯女士擔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慧芯女士為伍女士之女兒以及黃靈新先生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妹，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侄女。黃慧芯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8%)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慧芯女士於5,682,6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

黃慧芯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四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845,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慧芯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2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慧芯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慧芯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3. 鄭其志，*GBS, JP*

鄭其志先生，72歲，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於經濟及金融領域任職。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局局長，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鄭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面亦作出了重大貢獻，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專業知識、專業意見及寶貴商業判斷。此外，鄭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寶貴貢獻，彼應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58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併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及兩份補充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84,000港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此之外，鄭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就重選鄺先生而言，概無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91,300港元，分為271,913,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91,3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8%。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Skyblue所持股權百分比在購回後應增至約48.08%。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19%)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70	0.55
八月	0.67	0.63
九月	0.65	0.56
十月	0.62	0.55
十一月	0.62	0.56
十二月	0.62	0.6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73	0.62
二月	0.72	0.68
三月	0.69	0.61
四月	0.63	0.60
五月	0.75	0.60
六月	0.71	0.5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70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謹此致函閣下，以載列吾等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新年度限額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內容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小巴租賃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公告。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擁有人租賃彼等擁有的若干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於上述期間向承租人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年度限額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標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擁有人之間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的建議持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就擁有人應付承租人的行政月費而言，由於行政月費最高年度限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及該最高年度限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行政月費的交易及相應年度限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限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此負全責)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吾等獲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的所有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倚賴公眾可獲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因此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新小巴租賃協議；(iv)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所擬定新年度限額的基準及假設；(v)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vi)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借貸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小巴租賃協議條款及建議新年度限額時參考而刊發，除載於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引述，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建議新年度限額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小巴租賃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 (i)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經營72條綠色小巴路線及4條居民巴士路線，而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貴集團擁有354輛公共小巴並經營72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收入	303,366	334,702	371,332

根據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收益約為37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收益約334,700,000港元增加10.9%。貴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的年乘客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00,000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0人次，主要由於香港經濟及社會活動恢復正常所致。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收益約為33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收益約303,300,000港元增加約31,300,000港元或10.3%，主要由於從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逐漸復甦以及運輸署批准若干線路車資上漲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乘客量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9.6%至約50,200,000人次。

## (ii) 擁有人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 (i)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的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的信託人全資及間接擁有，而The JetSun Trust為黃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董事，故屬 貴

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萬誠及中港(為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30%以上權益的公司)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ii) 大叁由(i)黃靈新先生擁有40%權益(其中10%以信託方式由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及(ii)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30%(其中20%以信託方式為黃天仁先生作為受益人而持有)、10%及10%)擁有60%權益。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萬誠及中港(為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30%以上權益的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大叁乃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及/或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故彼等各自亦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為擁有人與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訂立的第七份此類協議，而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最後生效的協議)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以進一步續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即將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租用公共小巴，以經營其綠色小巴路線。因此，為規管租賃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在香港使用及經營每輛公共小巴，均須就該公共小巴單獨申領汽車登記牌照(「公共小巴牌照」)。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擁有人租賃每輛公共小巴將涵蓋租賃與該公共小巴有關的公共小巴牌照。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有關公共小巴的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會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因此，倘 貴集團擁有公共小巴(連同其公共小巴牌照)而非向第三方租賃，公共小巴牌照市值的波動或會不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主要以租賃綠色小巴經營其業務仍然有利，因為此舉可減少與公共小巴牌照有關的財政資源及該等牌照價值波動的風險，因此租賃小巴是一個更合理的選擇，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經營綠色小巴路線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而 貴集團多年來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租賃公共小巴營運，租賃公共小巴可提供穩定性，並對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經營綠色小巴路線)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符合一般及尋常行業慣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新小巴租賃協議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萬誠
- (ii) 中港
- (iii) 大叁(統稱為擁有人)
- (iv)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須參考其車齡及載客量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根據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類別	車齡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50港元
2	超過兩年但八年以內(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680港元
3	超過兩年(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80港元
		根據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類別	車齡	
<i>(附註2)</i>		
1	兩年或以下(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790港元
2	超過兩年(十九座位公共小巴) <i>(附註1)</i>	690港元
3	所有車齡(十六座位公共小巴)	490港元

附註：

1. 據估計，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十九座位公共小巴達到之最長車齡將約為11年。
2. 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公共小巴的租金分類(參考車齡)已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公共小巴的租金分類擴大，經考慮將小巴的最高載客量由16人增至19人的新法例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實施相當長一段時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將租賃的擁有人分別擁有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及十九座位公共小巴的車齡範圍將會增加。此外，隨著推出十九座位公共小巴，許多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已被十九座位公共小巴取代，車齡在2年以下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在市場上變得極為罕見，將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分為兩個車齡段屬多餘。因此，承租人及擁有人同意調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的第2類及第3類，以反映將租賃的十九座位公共小巴不再受8年車齡上限的限制，而將租賃的十六座位公共小巴可以是所有車齡的公共小巴。

指標表：

有關各19座位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19座位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整個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公共小巴數量：

283輛公共小巴初始確定為由擁有人擁有，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的年期內出租，惟訂約各方可隨時及不時以書面協議更改將予出租的公共小巴數目、增加或移除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而承租人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要求移除或更換任何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所有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2輛(即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可供出租的公共小巴數目擴大約10%)。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3輛公共小巴。
2.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擁有數量為283輛公共小巴已確定出租予承租人，此乃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訂約方並無變更的情況下可供租賃公共小巴數量的指標。
3. 對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指標表中各類將租賃公共小巴之數目並無特定要求。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於接獲擁有人出售／售賣公共小巴的有關意向通知書28日內，未有向該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單及續保、安排續領汽車牌照及處理聯絡工作及與支付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有關的其他行政程序。為免生疑問，車輛牌照費及保險費由擁有人承擔(承租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有)將由擁有人作出補償)。作為獲提供包括此等管理服務在內之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該費用乃基於相關人工費用及其他所涉辦公費用按提供予承租人之溢價率約15%後得出。訂約方堅持採用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同等費率。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i) 租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19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參考各輛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而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16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相較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則略微增加。此外，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指標表將於整個三年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管理層將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來自香港運輸署的現行公共小巴市場租金資料，以供彼等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屆時將考慮市場租金是否與指標表中的合約租金存在重大差異，據此確認是否有需要調整指標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進行年度檢討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貴公司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吾等獲悉，指標表乃參考衡匯評估採用市場法進行的公共小巴租金估值（「估值」）及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衡匯評估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評估建議所載衡匯評估的工作範圍，並就衡匯評估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包括(a)設計問卷及與 貴公司商討調查時間表；(b)於可能的情況下，與路線營辦商面談，並為公共小巴搜集市場租金資料；(c)根據調查結果評估市值租金；(d)提交公共小巴市場租金調查的結果及結論；(e)出席會議及回應與該項調查有關的查詢；及(f)編製調查報告，並提供衡匯評估對公共小巴市場租金的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衡匯評估的討論，衡匯評估所進行的工作與衡匯評估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評估建議所載的範圍大致相符。吾等亦已審閱衡匯評估的資格及過往估值項目經驗，衡匯評估負責本次估值項目的人員為特許合資格測量師，擁有逾35年的估值經驗，涉及多個行業、資產類別及地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就 貴集團公共小巴進行之類似估值，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會計、訴訟、融資及按揭等目的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進行之各類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寫字樓、工業及專業物業）估值、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分配及機器及設備估值。此外，衡匯評估與吾等面談時亦確認彼等適合擔任獨立估值師。因此，吾等認為衡匯評估適合及有能力擔任評估公共小巴現行市場租金的獨立估值師。

吾等已審閱衡匯評估所發出的評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並與衡匯評估討論(i)彼等所採納的估值方法、(ii)估值所應用的假設；及(iii)可資比較案例的選取基準及涵蓋期間。

就評估公共小巴租金（「租金」）的市值採用市場法的原因是：(i)公共小巴存在的租賃市場提供可觀察的市場租金數據，因為小巴擁有人及路線營辦商可透過經銷商或直接聯絡就租金金額進行比較及磋商；(ii)從數名受訪市場參與者取得的公共小巴租金收入數據能提供合理的租金指標；(iii)將資產重置成本計算在內的成本法可能有局限性，不足以恰當反映租金；及(iv)收入法倚賴對公共小巴牌照市場回報率的估計或推測，該估計或推測或不易觀察。由於透過小巴擁有人與路線營辦商之間的比較及報價，創建出市場參與者的透明資料作為合理的指標，租金金額已有足夠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評估租金屬公平合理。



評估租金市值時，衡匯評估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正常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對 貴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ii)於香港營運公共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顯著偏離普遍經濟預測。吾等已審閱有關小巴運輸的現行政府政策及運輸署公開的數據，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政策及現行營商環境會對 貴公司及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吾等認為衡匯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可比較項目的選擇基準及涵蓋期時，吾等已審閱衡匯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內的相關文件及相關的工作計算，並知悉市場租金數據乃根據最新可得的公共小巴市場租金數據（「最新可得市場數據」）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吾等選擇了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包括(i)小巴營辦商協會；(ii)兩名公共小巴路線營辦商；及(iii)兩名公共小巴經銷商，彼等於租賃業務關係上的業務規模各有不同，涉及30至100輛小巴，或600至700輛小巴，或約1,000輛小巴，合共最多1,800輛小巴，約佔2022年年底持牌小巴總數的43.45%，根據運輸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共有4,143輛公共小巴獲發牌照，其中871輛為紅色小巴，3,272輛為綠色小巴。吾等亦知悉，上述市場參與者的最新可得市場數據按(i)不同類別(a) 19座；及(b) 16座；及(ii)不同車齡組別：(a)兩年或以下；及(b)超過兩年提供。

鑑於(i)並無有關公共小巴市值租金的公開市場資料；(ii)最新可得市場數據包括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市場參與者，包括(a)小巴營辦商協會；(b)兩間公共小巴路線營辦商；及(c)兩間公共小巴經銷商，彼等於租賃業務關係上的業務規模不同，分別涉及30至100輛小巴，或600至700輛小巴，或約1,000輛小巴；(iii)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最新可得市場數據包括不同類別(a) 19座；及(b) 16座；及不同車齡組別：(a)兩年或以下；及(b)超過兩年；及(iv)樣本數目佔二零二二年底持牌小巴總數約43.45%，吾等認為選擇基準及涵蓋期具代表性、公平及合理。

根據估值報告及吾等與衡匯評估的討論，衡匯評估認為，營運兩年或以下的19座位公共小巴、營運兩年以上的19座位公共小巴及營運兩年以上的16座位公共小巴的現行平均市場租金分別為每日795港元、每日694港元及每日498港元。吾等已與衡匯評估商討現行平均市場租金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衡匯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並僅包括受訪者有提到出租公共小巴車齡組別的市場租金

數據，即營運兩年或以下的19座位公共小巴、營運超過兩年的19座位公共小巴及營運超過兩年的16座位公共小巴。鑒於衡匯評估已與獨立公共小巴團體進行面談，而加權平均計算僅包括可比較的數據，吾等認為，營運兩年或以下的19座位公共小巴、營運兩年以上的19座位公共小巴及營運兩年以上的16座位公共小巴的平均租金計算是公平合理的。

經考慮衡匯評估在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金時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基準，以及其發表的專業意見：市場上有足夠的市場租金資料可供收集市場數據，表示存在基準或市場均衡的公共小巴每日租金價格，吾等認為估價是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的。由於指標表下每類公共小巴的建議租金相等於或低於根據估值得出的各自每日市場租金，吾等認為指標表下的建議租金並不遜於市場上公共小巴的現行租金。此外，由於 貴集團亦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公共小巴車主租用公共小巴，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對比指標表下的每日租金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支付的現有每日租金。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僅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五輛公共小巴，(i)一輛19座位公共小巴已營運超過兩年，每日租金為635港元，低於指標表下營運超過兩年的19座位公共小巴的建議每日租金690港元；及(ii)四輛營運不足兩年的19座位公共小巴，每日租金為750港元，亦低於指標表下營運不足兩年的19座位公共小巴的建議每日租金790港元。雖然該等19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低於與擁有人協定的每日租金，但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協定的定價是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定價機制執行的，而該協議可隨時按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的要求予以檢討。吾等亦已審閱另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輛運營不到兩年的19座位汽車的租金報價，並獲提供一輛每日租金為1,000港元的小巴，高於指標表下的建議租金。值得注意的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公共小巴的價格範圍更廣。鑒於19座位公共小巴的租金介乎635港元至1,000港元，以及 貴公司租用的公共小巴數目，吾等認為指標表對 貴公司有利，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鑒於指標表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進行年度檢討，並可能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時市場租金進行調整，吾等亦認為，按該基準對指標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屬公平合理。

**(ii)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已同意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擁有人須向貴集團支付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的行政月費（「行政月費」），該費用將自貴公司就該等公共小巴應付的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貴集團須負責根據製造商的建議提供服務及保養（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機油、油脂及潤滑油）的成本，以及任何必要的維修費用及公共小巴正常運行所需的所有燃料及潤滑油的成本。

正如吾等與衡匯評估所討論的，吾等了解到，在市場上，承租人承擔租賃公共小巴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是很普遍的，但如果要求車主負責支付維修及保養費用，租金將在此基礎上協商。吾等亦已與貴公司討論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公司預期是否會產生大量維修及保養成本。就此而言，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視乎車隊規模及車齡，每年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基本一致，而貴公司預期其維修及保養成本不會因新小巴租賃協議而大幅增加。正如貴公司所解釋，其營運一貫格外小心，在日常保養方面也有嚴格的標準，以確保貴集團租用的公共小巴始終處於良好狀態。此常規亦有助貴集團避免公共小巴的任何意外大檢大修，進而導致租賃公共小巴的成本大幅增加。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行政月費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即承租人預期產生的相關勞工及其他辦公開支以溢價率約15%計算）估計。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及審閱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刊發的最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修訂本），當中訂明在公司A為服務公司B（由公司A的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向公司A供應若干經營需求而支付管理費的情況下，稅務局通常會接受以成本因素的12.5%為準則的利潤，為符合商業實況，並與公平原則的商業運作所採用的利潤比率頗為接近。據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的行政月費安排，與作為獨立第三方並向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的其他公共小巴車主的安排條款相若。具體而言，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收取每輛公共小巴每月700港元的行政費，並代表車主就租予貴集團的公共小巴安排購買保單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訂立的所有三份公共小巴租賃協議，並注意到所有公共小巴車主均須每月向 貴集團繳付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的行政費。由於行政月費的條款並不亞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付款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的最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4號》(修訂本)所述12.5%的利潤為提供服務的符合商業實況及合理的指標；(ii)額外2.5%乃因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香港通脹率上升趨勢，以及美聯儲自二零二二年起的頻繁加息；及(iii) 貴集團向擁有人收取的行政月費並不比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向 貴集團支付的安排有利，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15%的利潤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就租賃期內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亦已向其租賃公共小巴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車主提供類似的彌償保證。由於承租人基本上是經營者，須對因失當行為而引致的交通意外負責，因此，承租人經營導致發生交通意外時，由公共小巴車主承擔所引致的全部損失有失公平，因為這些損失可能巨大。基於上述常規及理由，吾等認為承租人向擁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

### **(iii) 租用的公共小巴數目**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 貴集團將向擁有人租賃合共283輛公共小巴，而有關公共小巴數目可透過雙方書面協議不時更改，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的所有公共小巴的租金以指標表釐定。此外，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2輛(即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可供出租的公共小巴數目擴大約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83輛公共小巴。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可供出租的公共小巴數目(即283輛)乃根據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由擁有人出租予 貴集團的公共小巴實際數目計算。鑒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亦為承租人提供權利(但其無義務)要求向擁有人租用額外公共小巴，吾等認為，該權利將為 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擴大其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時提供靈活性(如有需要)，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租賃公共小巴， 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 貴集團選擇不購買公共小巴或未能向擁有人發出回覆通知，表示會否購買公共小巴，擁有人可將公共小巴出售予第三方買家。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 貴集團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 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鑒於租用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整個年期內，就 貴集團租用公共小巴而言，擁有人能夠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所規定數目至為重要。憑藉優先購買權， 貴集團將有優先購買權向擁有人購買受租賃交易規限的公共小巴，或以不受任何中斷的方式向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該優先購買權將保障 貴公司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的利益，使其業務不會因擁有人出售受租賃交易規限的公共小巴而受到任何可能的中斷。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將表明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呈列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與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擁有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於上述 貴公司年報內，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月 貴集團就租用公共小巴向擁有人支付的每月租金記錄，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租金收入，吾等認為該等記錄公平列載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間交易，並且具備代表性。吾等知悉該等款項乃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

基於(i)租金乃根據指標表釐定，而指標表與現行市場租金一致；(ii)將支付的行政月費與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金額一致；(iii)優先購買權可保障 貴集團不會因擁有人可能出售公共小巴而影響其營運；及(iv)新小巴租賃協議實質上是重續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條款類似，且以往的租賃交易已根據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付款應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攤銷。根據上市規則，承租人須就按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立之租賃所牽涉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值設定年度限額。

行政月費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確認為承租人之收入，並將就行政月費設定單獨的年度限額。

根據 貴公司對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將進行的租賃交易的預測，吾等注意到將從擁有人租賃的公共小巴總數將為283輛，這是基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將從擁有人租賃的公共小巴實際數量。換言之， 貴公司預期在短期內從擁有人租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隊規模不會有重大改變。事實上， 貴公司的觀點也與衡匯評估的評估結果一致，即公共小巴的每日市值保持相對穩定。因此，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並認為 貴集團營運的路線數目及車隊規模未必會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法律變更，19座位公共小巴的運營數量將會增加，因為其將逐步取代16座位公共小巴。因此，16座位公共小巴的數量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75輛減少到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9輛，19座位公共小巴的數量將從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08輛增加到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54輛。

下表載列承租人於不同時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之估計最高租金：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承租人應付擁有人之估計 最高租金	37,069	74,793	76,392	38,65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年度限額	205,312	22,761	14,029	4,329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公共小巴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計算方法，並瞭解到於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各期間首日，公共小巴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包括10%的擴展緩衝)為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最新可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或(ii)香港最新可得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75%的較低利率貼現。吾等認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方法符合市場慣例，而使用最新可得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貸款利率(商業慣例中的主要利率)作為參考的貼現率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蘇期間小巴運輸需求增加，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當 貴集團向擁有人提出要求時，合共最多可出租312輛公共小巴(相當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年期內可出租的公共小巴數目擴大約10%)，吾等認為在計算時考慮10%的擴展緩衝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可供租賃的大部分公共小巴簽訂租賃協議。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後的期間，僅有公共小巴使用權資產的額外價值才會得到確認，因此年度上限預計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降低。由於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可供租賃的大部分公共小巴訂立租賃協議，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較新的公共小巴取代較舊的公共小巴的使用權資產額外價值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會相對較低。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貴公司所告知，預期16座位公共小巴將逐步淘汰，並由新的19座位公共小巴取代，因此，董事已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22,8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收取之行政月費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月費之年度限額	1,307	2,615	2,615	1,307

經考慮以下因素：(i)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內貴集團之預期車隊規模；及(ii)用於擴大車隊規模的10%緩衝，董事已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月費年度上限分別定為約1,300,000港元、2,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經考慮(i)預期車隊規模；(ii)以新的19座位公共小巴取代舊的16座位公共小巴；及(iii)為靈活應付意外情況而設定的10%緩衝，吾等認為行政月費的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 5. 新年度限額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有若干條件，特別是租賃交易的價值應以以下方式加以限制：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新小巴租賃協議三年期限內各期間的年度上限(即新年度限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租賃交易條款及新年度限額進行年度審閱；及不得超逾新年度限額，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新年度限額。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租賃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新年度限額，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租賃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因素：

- (i) 租賃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 (ii) 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對 貴集團而言，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不遜於衡匯評估評定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iv) 貴公司已制定監控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租賃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及核數師就租賃交易條款作出確認，以監察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
- (v) 新年度限額的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小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國賢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王國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關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之性質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黃靈新先生(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4,664,900	-	34,664,900	12.74%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黃天仁先生之父親	家族	6,651,200	-	6,651,200	2.44%
	黃天裕先生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黃天嵐小姐之父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伍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25,900	-	13,725,900	5.04%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39,500	-	3,539,500	1.30%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關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之性質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d)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682,600	-	5,682,600	2.08%
黃蔚敏女士(附註a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17,677,000	-	117,677,000	43.2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25,600	-	2,325,600	0.85%
	歐芷茹小姐之母親	家族	2,200,000	-	2,200,000	0.80%
	歐俊希先生之母親	家族	2,000,000	-	2,000,000	0.74%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	588,000	0.21%
鄺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8,000	-	588,000	0.21%

##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普通股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由信託人全資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的受託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蔚詩女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作為受託人，為其兒子黃天仁先生(未成年)、黃天裕先生(未成年)及黃天嵐小姐(未成年)利益持有6,651,200、2,000,000及2,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蔚敏女士作為受託人，分別為其子女歐芷茹小姐(未成年)及歐俊希先生(未成年)的利益持有2,200,000及2,000,000股普通股。
- (d)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為以實貨結算之權益衍生工具。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於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612,500股（倘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並受此規限，相當於批准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行權期間 (日/月/年)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附註a)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23/9/2015	3,096,000	23/9/2015- 22/9/2025	1.25	2,339,000
所有類別合計					<u>2,339,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
- (b) 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之每股收市價為1.25港元。
- (c)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a)	133,077,000	48.94%
JETSUN	(附註a)	117,677,000	43.28%
Metro Success	(附註a)	117,677,000	43.28%
Skyblue	(附註a)	117,677,000	43.28%
SIHL	(附註b)	14,850,000	5.46%
SCL	(附註b)	14,850,000	5.46%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7,677,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持有，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由信託人全資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的受託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及黃蔚詩女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信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2. 專家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質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且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函件或估值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其中所作任何陳述(由相關專家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連同黃氏家族），於以下擁有間接權益：

- (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擁有人（作為出租人）之間訂立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租人向擁有人支付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公共小巴之總租金（扣除每輛小巴每月的行政月費700港元）為15,706,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誠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全資附屬公司向萬誠支付的租金金額為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



(c) 本公司秘書為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刊發：

- (a) 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亦即本附錄第5段所指合約；
- (b) 新小巴租賃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附錄第2段所指專家同意書。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sup>附註4</sup>
3.
  - (a) 重選陳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慧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鄺其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7,191,300股普通股(「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或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支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